

国际贸易专业学习辅导系列

INTERNATIONAL TRADE

国际贸易实务 练习题及分析解答

余世明 主编 彭月嫦 副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国际贸易专业学习辅导系列

F740.4
39

INTERNATIONAL TRADE

国际贸易实务 练习题及分析解答

余世明 主编 彭月嫦 副主编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46892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练习题及分析解答/余世明主编, 彭月嫦副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4.5

ISBN 7-81079-353-5

I. 国…

II. ①余… ②彭…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习题

IV. F740.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4214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编辑部 (8620) 85228960 85226593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6712 85228291 8522060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南海市彩印制本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371 千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次

印 数: 1—6000 册

定 价: 23.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编者说明

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更加密不可分,国际贸易的发展突飞猛进。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必须加快我国国际贸易专业人才的培养。当前,全国很多高校和高职院校都开设了国际贸易专业,国际贸易实务是各种层次的国际贸易专业及其他专业的主干课程。学好国际贸易实务对学生今后从事国际贸易业务起着关键的作用。

在高校和高职院校的教学中,我国越来越重视学生职业技能的培养。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实践性相当强的课程。在教学中,我们深深体会到动手能力的培养对学生掌握国际贸易实务知识的重要性。虽然国际贸易实务教材版本多,各有侧重,各有特色,但却缺乏一本融基本知识和操作训练为一体的学习辅导书。本书编写的目的就是希望在这方面寻求突破,使学生在掌握好基本知识、基本原理的基础上,提高业务操作技能水平和综合分析能力。

本书的编写具有如下的特点:

(1) 内容新。以最新的国际贸易惯例进行解释,采用的单证材料和案例也是近几年外贸公司的实际业务资料,力求贴近实际。

(2) 题型全。练习题中包括名词解释、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操作题和案例分析题,保证学生得到全面的训练。

(3) 重操作。书中的操作题约占一半的比例,务求使学生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提高动手操作能力。

(4) 解答简明。书中的练习题全部配有参考答案,对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等客观题型的答案,还有简明的分析解答,方便学生理解。

(5) 针对性强。本书的练习题以全国外销员、报关员、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助理商务师等统考的内容和题型为基础,对学生通过本书的练习和训练顺利通过上述考证有较大的帮助。

本书不仅可供高校、高职院校国际贸易专业和其他相关财经类专业学生学习国际贸易实务使用,而且可作为各类涉外考证和各类干部培训国际实务基本知识的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中参考了大量的资料,特别是现行国际贸易实务各版本的教材,还引用了很多外贸公司的材料,在此谨向作者和外贸公司的经理、业务员、单证员表示衷心的感谢!杨遐、杨海军、张少辉、赖瑾瑜、谢江、陈夏鹏等老师也对本书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水平有限,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2月

目 录

编者说明	(1)
第一章 贸易术语	(1)
一、练习题	(1)
二、参考答案	(5)
第二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	(10)
一、练习题	(10)
二、参考答案	(14)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20)
一、练习题	(20)
二、参考答案	(36)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49)
一、练习题	(49)
二、参考答案	(64)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77)
一、练习题	(77)
二、参考答案	(80)
第六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87)
一、练习题	(87)
二、参考答案	(100)
第七章 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111)
一、练习题	(111)
二、参考答案	(115)
第八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	(120)
一、练习题	(120)
二、参考答案	(131)

第九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139)
一、练习题	(139)
二、参考答案	(174)
第十章 进口贸易	(199)
一、练习题	(199)
二、参考答案	(215)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方式	(221)
一、练习题	(221)
二、参考答案	(224)
参考文献	(227)

第一章 贸易术语

一、练习题

(一) 名词解释

- | | | |
|-----------|----------|---------|
| 1. 贸易术语 | 2. CIF | 3. 装运合同 |
| 4. 国际贸易惯例 | 5. 象征性交货 | 6. FCA |

(二) 单项选择题

- 按照《2000年通则》的规定，以 FOBST 贸易术语的变形成交，买卖双方风险的划分界限是()。
A. 货交承运人
B. 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
C. 货物在目的港卸货后
D. 装运港码头
- 《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是国际法协会专门为解释()合同而制定的。
A. FOB
B. CFR
C. CIF
D. FCA
- CIF Ex Ship's Hold 与 DES 相比，买方承担的风险()。
A. 前者大
B. 两者相同
C. 后者大
D. 买方不承担任何风险
- 在交货地点上，《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中对()的解释与《2000年通则》中对 FOB 的解释相同。
A. FOB Under Tackle
B. FOB
C. FOB Vessel
D. FOB liner Terms
- 某外贸公司对外以 CFR 报价，如果该公司先将货物交到货站或使用滚装与集装箱运输时，应采用()为宜。
A. FCA
B. CIP
C. CPT
D. DDP
- 下列术语中卖方不负责办理出口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的是()。
A. FCA
B. FAS
C. FOB
D. EXW
- 象征性交货意指卖方的交货义务是()。
A. 不交货
B. 既交单又实际性交货

- C. 装运港的船舷是买卖双方风险划分的界限
D. 卖方在装运港船上完成交货义务
8. 贸易术语的性质是()。
- A. 表示交货条件
B. 表示成交价格的构成因素
C. 表示付款条件
D. 表示运输条件
9.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有()。
- A. 《2000 年通则》
B.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C.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D. 《汉堡规则》
10. 在使用集装箱海运的出口贸易中, 卖方采用 FCA 贸易术语比采用 FOB 贸易术语更为有利的具体表现是()。
- A. 可以提前转移风险
B. 可以提早取得运输单据
C. 可以提早交单结汇, 提高资金的周转率
D. 可以减少卖方的风险责任

(四) 判断题

1. CFR EX Ship's Hold Rotterdam 是指卖方必须把货运到鹿特丹, 在舱底交货。()
2. 在 FOB 条件下, 如合同未规定“装船通知”条款, 卖方将货物装船后可不发装船通知, 此做法不算违约。()
3. 按一般惯例, 凡 FOB 后未加“理舱”或“平舱”字样, 则由买方负担理舱或平舱的费用。()
4. 按《2000 年通则》的规定, 以 C 组贸易术语成交签订的合同都属于装运合同。()
5. 我国从汉堡进口货物, 如按 FOB 条件成交, 需由我方派船到汉堡口岸接运货物; 而按 CIF 条件成交, 则由出口方洽租船舶将货物运往中国港口, 可见, 我方按 FOB 进口承担的货物运输风险比按 CIF 进口承担的风险大。()
6. 国际贸易惯例已得到各国的公认, 因此, 它对于买卖合同中的当事人都具有普遍的法律约束力。()
7. 买卖双方以 CIF 条件成交, 若双方在洽商合同时未规定具体的险别, 则卖方投保时, 只有投保最低限度险别义务。()
8. 按 CIF 贸易术语成交, 只要货物已在运输途中灭失, 即使出口方提供全套正确的货运单据, 进口方也是有权拒收单据和拒付货款的。()
9. 以 FAS 术语成交, 若装运港口吃水线浅使船舶不能靠岸, 则货物从码头驳运到装运船只船边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应由买方负担。()
10. FOB 价格术语的变形是因装货费用的负担问题而产生的, 而 CIF 价格术语的变形则是因卸货费用的负担问题而产生的。()

(五) 案例分析题

1. 我某出口公司与某德商按 CIF 汉堡、即期信用证方式付款的条件达成交易, 出口合

同和来证均规定不准转运。我方在信用证有效期内将货物装上直驶目的港的班轮，并以直运提单办理了议付，国外开证行也凭议付行提交的直运提单付了款。承运船只驶离我国途经某港时，船公司为接载其他货物，擅自将我方托运的货物卸下，换装其他船舶继续运往目的港。由于中途耽搁，加上换装的船舶设备陈旧，使抵达目的港的时间比正常直运船的时间晚了两个多月，影响了买方对货物的使用。为此，买方向我出口企业提出索赔，理由是我方提交的是直运提单，而实际上是转船运输，是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有关业务员认为，合同用的是“到岸价格”，船舶的舱位是我方租订的，船方擅自转船的风险理应由我方承担。因此按对方要求进行了理赔。问：我方这样做是否正确？为什么？

2. 我某进出口公司对日本某客户发盘，供应棉织浴巾 4 000 打，每打 CIF 大阪 80 美元，装运港大连；现日商要求我方改报 FOB 大连价，问：我出口公司对价格应如何调整？如果最后按 FOB 条件签订合同，买卖双方在所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方面有什么区别？

3. 我某出口公司与外商按 CIF Landed London 条件成交出口一批货物，合同规定，商品的数量为 500 箱，以信用证方式付款，5 月份装运。买方按合同规定的开证时间将信用证开抵卖方。货物顺利装运完毕后，卖方在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期内办好了议付手续并收回货款。不久，卖方收到买方寄来的货物在伦敦港的卸货费和进口报关费的收据，要求我方按收据金额将款项支付给买方。问：我方是否需要支付这笔费用？为什么？

4. 我方以 FCA 贸易术语从意大利进口布料一批，双方约定最迟的装运期为 4 月 12 日，由于我方业务员的疏忽，导致意大利出口商在 4 月 15 日才将货物交给我方指定的承运人。当我方收到货物后，发现部分货物有水渍，据查是因为货交承运人前两天大雨淋湿所致。据此，我方向意大利出口商提出索赔，但遭到拒绝。问：我方的索赔是否有理？为什么？

5. 我方与荷兰某客商以 CIF 条件成交一笔交易，合同规定以信用证为付款方式。卖方收到买方开来的信用证后，及时办理了装运手续，并制作好一整套结汇单据。在卖方准备到银行办理议付手续时，收到买方来电，得知载货船只在航海运输途中遭遇意外事故，大部分货物受损，据此，买方表示将等到具体货损情况确定以后，才同意银行向卖方支付货款。问：(1) 卖方可否及时收回货款？为什么？(2) 买方应如何处理此事？

6. 我方以 CFR 贸易术语与 B 国的 H 公司成交一批消毒碗柜的出口合同，合同规定装运时间为 4 月 15 日前。我方备妥货物，并于 4 月 8 日装船完毕，由于遇星期日休息，我公司的业务员未及时向买方发出装运通知，导致买方未能及时办理投保手续，而货物在 4 月 8 日晚因发生了火灾被烧毁。问：货物损失责任由谁承担？为什么？

7. 某进出口公司以 CIF 汉堡向英国某客商出售供应圣诞节的应季杏仁一批，由于该商品的季节性较强，买卖双方在合同中规定：买方须于 9 月底以前将信用证开抵卖方，卖方保证不迟于 12 月 5 日将货物运抵汉堡，否则，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如卖方已结汇，卖方须将货款退还买方。问：该合同是否还属于 CIF 合同？为什么？

8. 我某出口公司就钢材出口对外发盘, 每公吨 2 500 美元 FOB 广州黄埔, 现外商要求我方将价格改为 CIF 伦敦。问: (1) 我出口公司对价格应如何调整? (2) 如果最后按 CIF 伦敦条件签订合同, 买卖双方在所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方面有何不同?

9. 某公司从美国进口瓷制品 5 000 件, 外商报价为每件 10 美元 FOB Vessel New York, 我方如期将金额为 50 000 美元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开抵卖方, 但美商要求将信用证金额增加至 50 800 美元, 否则, 有关的出口关税及签证费用将由我方另行电汇。问: 美商的要求是否合理? 为什么?

10. 我某进出口公司向新加坡某贸易有限公司出口香料 15 公吨, 对外报价为每公吨 2 500 美元 FOB 湛江, 装运期为 10 月份, 集装箱装运。我方 10 月 16 日收到买方的装运通知, 为及时装船, 公司业务员于 10 月 17 日将货物存于湛江码头仓库, 不料货物因当夜仓库发生火灾而全部灭失, 以致货物损失由我方承担。问: 在该笔业务中, 我方若采用 FCA 术语成交, 是否需要承担案中的损失? 为什么?

二、参考答案

(一) 名词解释

1. 贸易术语 (Trade Terms) 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的, 它是用来表示商品的价格构成, 说明交货地点, 确定风险、责任、费用划分等问题的专用用语。

2. CIF 术语的原文是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中文含义为“成本、保险费加运费”。它是指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在装运港将货物交至运往指定目的港的船上, 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 负责租船或订舱, 支付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正常运费, 并负责办理货运保险, 支付保险费。

3. 装运合同是指按此类销售合同成交时,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在装运港 (地) 将货物交至运往指定目的港的运输工具上或交给承运人, 即完成了交货义务, 卖方对货物运输途中发生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货物交运后发生的事件所产生的费用, 概不承担责任。

4. 国际贸易惯例 (International Practice) 是指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有较为明确固定内容的贸易惯例、一般做法和规定。

5. 象征性交货 (Symbolic Delivery) 是指卖方只要按期在约定地点完成装运, 并向买方提交合同规定的, 包括物权凭证在内的有关单据, 就算完成了交货义务, 而无需保证到货。

6. FCA 即 “Free carrier”, 其中文含义为“货交承运人”, 是指卖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经出口清关的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

(二) 单项选择题

1. B. 理由: FOBST 是 FOB 贸易术语的变形, 贸易术语的变形并不改变原术语交货地点和风险划分的界限, 买卖双方风险划分的界限依然是以货物越过装运港船舷为限。

2. C. 理由: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仅对 CIF 一种价格术语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3. A. 理由: 以 CIF Ex Ship's Hold 成交, 买方承担在货物装运港越过船舷以后的风险,

而以 DES 术语成交, 买方承担卖方在目的港船上实际将货物交给买方以后的风险。

4. C。理由: 根据《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的规定, FOB 后需加 “Vessel” 字样再加装运港名称, 卖方交货的地点才在装运港的船上, 否则, 卖方只负责把货物运到装运地的任何处所, 不负责把货物运到装运港口并交到船上。

5. C。理由: CPT 属于货交承运人这类贸易术语中的一种, 其中文含义为 “运费付至 (指定目的地)”。就海运而言, 按这一贸易术语成交, 买卖双方的基本义务与 CFR 贸易术语成交非常相似, 只是交货的地点和风险划分的界限前移至货交承运人。若以 CFR 术语成交, 如果卖方先将货物交到货站或使用滚装与集装箱运输时, 船舷无实际意义, 则应采用 CPT 代替 CFR。

6. D。理由: 根据《INCOTERMS 2000》的规定, 13 种术语中, 由买方办理出口手续的术语只有 EXW 一个。

7. C。理由: 象征性交货的特点是卖方凭单交货, 买方凭单付款。

8. B。理由: CIF Ex Ship's Hold 为 CIF 贸易术语的变形, CIF 贸易术语的变形是为了明确卸货费用的负担问题而产生的, 并不改变原术语的交货地点和风险划分的界限, 卖方交货的地点仍然在装运港的船上。

9. C。理由: 以 CIF Ex Ship's Hold Singapore 成交时, 货物运至目的港后, 由买方自行启舱, 并负担货物从舱底卸到码头的费用。

10. C。理由: 在以 CIF 和 CFR 条件成交时, 买卖双方风险划分的界限以船舷为限, 尽管货物运输保险分别由卖方和买方办理, 但货物运输途中的风险都由买方承担。

(三) 多项选择题

1. ABCD。理由: FOB、CFR、CIF 属于装运港船上交货类的贸易术语, 这类贸易术语适用于水上运输, 风险划分以船舷为界, 卖方向银行提交水上运输单据, 而且在定程租船运输方式下, 这组贸易术语还因装卸费用的负担问题, 产生了贸易术语的变形; 而 FCA、CPT、CIP 属于货交承运人人类的贸易术语, 这类贸易术语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 风险划分以货交承运人为界, 卖方提交的运输单据因采用的运输方式而不同, 这组贸易术语没有贸易术语的变形。

2. BCD。理由: 根据《2000 年通则》的规定, 以 F 组贸易术语成交时, 卖方须按买卖合同规定的时间, 在指定的装运地点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装上买方指定的运输工具, 买方应自负费用订立运输契约, 签订的销售合同都是 “装运合同”。

3. BC。理由: 贸易术语的变形, 是为了明确装货或卸货费用的负担问题而产生的, 并不改变原术语的交货地点和风险划分的界限。

4. ABCD。理由: 根据《2000 年通则》的规定, C 组贸易术语是责任、费用划分点相分离的贸易术语。

5. ABCD。理由: 在程租船运输方式下, 由于装货费用的负担问题容易引起买卖双方的争议, 因而产生了 FOB 贸易术语的变形, 该贸易术语的变形有 FOB 班轮条件、FOB 包括平舱、FOB 包括理舱、FOB 吊钩下交货和 FOB 包括平舱理舱五种。

6. BCD。理由: 以 CIF 贸易术语成交属于象征性交货, 该术语仅适用于水上运输,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手续, 承担货物海运的正常运费和保险费, 卖方在装运港的船上完成交货义务, 风险以货物越过船舷为限, 以该术语成交所签订的合同为 “装运合同”; 而以 DES 贸易术语成交属于实际性交货, 该术语仅适用于水上运输, 卖方承担一切风险和费用将

货物运至目的港，并在目的港船上完成交货义务，卖方交货完毕后，风险就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以该术语成交达成的合同为“到达合同”。

7. CD。理由：CFR 贸易术语的变形，是为了明确卸货费用的负担问题而产生的，并不改变原术语的交货地点和风险划分的界限，卖方交货的地点仍然在装运港的船上。

8. AB。理由：贸易术语 (Trade Terms) 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的，它是用来表示商品的价格构成，说明交货地点，确定风险、责任、费用划分等问题的专门用语，不同的贸易术语表示成交商品具有不同的价格构成，并且买卖双方的风险、责任、费用划分等问题也不同，由此可见，贸易术语不但表示交货条件，还表示成交价格的构成因素。

9. ABC。理由：在国际贸易中，主要使用的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有《2000 年通则》、《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三种。

10. ABCD。理由：在使用集装箱海运的出口贸易中，卖方采用 FCA 贸易术语成交时，买卖双方的基本义务与采用 FOB 贸易术语时买卖双方的基本义务非常相似，只是交货的地点和风险划分的界限提前移至货交承运人。由此可见，采用 FCA 贸易术语成交，卖方可以提前转移风险、提早取得运输单据、提早交单结汇和提高资金的周转率。

(四) 判断题

1. 错误。理由：CFR EX Ship's Hold Rotterdam 是 CFR 贸易术语的变形，贸易术语的变形并不改变原术语的交货地点和风险划分的界限，因此，以 CFR EX Ship's Hold Rotterdam 术语变形成交时，卖方交货的地点仍然在装运港的船上。

2. 错误。理由：卖方在装船完毕后，及时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是以 FOB 贸易术语成交卖方的基本义务，因此，在 FOB 条件下，即使合同未规定“装船通知”条款，卖方将货物装船后也需及时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

3. 正确。理由：根据《2000 年通则》的规定，FOB 贸易术语的变形有 FOB Liner terms、FOB Under Tackle、FOB Stowed、FOB Trimmed 和 FOB Stowed and Trimmed。凡在 FOB 后加列 Stowed and Trimmed 字样，则卖方不仅要负担装货费，而且要负担理舱费和平舱费，而在 FOB 后不加 Stowed and Trimmed 字样者，则理舱和平舱的费用，卖方不予承担。

4. 正确。理由：装运合同是指按此类销售合同成交时，卖方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在装运港（地）将货物交至运往指定目的港的运输工具上或交给承运人，即完成了交货义务，卖方对货物运输途中发生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货物交运后发生的事件所产生的费用，概不承担责任。而 C 组贸易术语属于象征性交货，卖方在装运港的船上装运完毕或将货物交给承运人，即完成了交货义务，卖方对货物运输途中发生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货物交运后发生的事件所产生的费用，概不承担责任。

5. 错误。理由：不论以 CIF 术语还是以 FOB 术语成交，买卖双方风险划分的界限都以船舷为界，运输途中货物灭失和损坏的风险都由我方承担，因而，以这两种贸易术语成交，我方承担的风险是一样的。

6. 错误。理由：国际贸易惯例虽已得到各国的公认，但它不是法律，对交易双方不具有强制性。

7. 正确。理由：根据《2000 年通则》的规定，买卖双方以 CIF 条件成交，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就投保的险别给予明确规定，若双方在洽商合同时未规定具体的险别，则卖方投保时，只有投保最低限度险别义务。

8. 错误。理由：在 CIF 术语成交的情况下，属于典型的象征性交货，只要卖方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时间和装运地点，将货物装上船，并向买方提交合同规定的包括物权凭证在内的有关单据，就算完成了交货义务，而无需保证到货。另外，在 CIF 术语成交的情况下，买卖双方的风险划分以船舷为界，货物有效越过船舷后的风险由买方承担，因此，按 CIF 贸易术语成交，即使货物已在运输途中灭失，只要出口方提供全套正确的货运单据，进口方是无权拒收单据和拒付货款的。

9. 错误。理由：在 FAS 贸易术语成交的条件下，卖方交货的地点是在装运港装运船只的船边，即使买方指派的船只因装运港口吃水线浅使船舶不能靠岸，也不改变卖方交货的地点，因此，在装运港口吃水线浅使船舶不能靠岸的情况下，使用驳船将货物运至装运船只船边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10. 正确。理由：在程租船运输的方式下，以 FOB、CFR 和 CIF 贸易术语成交，容易在装货和卸货费用的负担问题上产生争议，因而产生了贸易术语的变形，其中，FOB 价格术语的变形是对装货费用的进一步划分，CIF 价格术语的变形，则是对卸货费用的进一步划分。

（五）案例分析题

1. 答：我方的做法是错误的。因为：①我方已按信用证的规定将货物如期装上直达班轮并提供了直达班轮提单，卖方义务已经履行；②按 CIF 成交，货物在装运港装上船时风险即转移。货物何时到达目的港，是否到达目的港，包括船公司中途擅自转船的风险概由买方承担，而与卖方无关。

2. 答：我出口公司报价从 CIF 大阪改为 FOB 大连时，应将报价调低，即从原报价中减去货物从大连至大阪的运费和保险费。

当按 FOB 签订合同时，买卖双方除风险的划分没有变化外，他们所承担的责任和费用都发生了变化。按 CIF 大阪成交，卖方负责租船订舱和投保，并支付运费和保险费；而改为 FOB 大连成交，则由买方派船接货和投保，并支付运费和保险费。

3. 答：我方应负担卸货费用，不需要负担进口报关费。因为本案中我某进出口公司按 CIF 卸至岸上成交，以这种贸易术语变形成交，卖方要负担卸货费；但以这种贸易术语变形成交的情况下，进口手续由买方办理，进口报关费仍由买方负担。因此，我方应负担卸货费而不应负担进口报关费。

4. 答：我方的索赔是无理的。因为本案中，我方收到货物后，所发现的部分货物的水渍，是因我方业务员的疏忽导致意大利商人推迟交货而造成的，责任应由我方承担。因此，我方的索赔是无理的。

5. 答：（1）卖方可以及时收回货款。因为，按 CIF 术语成交属于象征性交货，买卖双方风险划分的界限以船舷为界，其特点是卖方凭单交货，买方凭单付款。本案中，卖方收到买方开来的信用证后及时办理了装运手续，并制作好一整套结汇单据，这说明卖方已完成了交货义务且风险也已转移给了买方，因此，只要卖方提交的单据符合信用证的规定，卖方就可以及时收回货款。

(2) 在实际业务中若发生本案的情形, 买方应及时与保险公司取得联系, 凭保险单及有关的证明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以弥补意外事故造成的货物损失。

6. 答: 货物损失的责任由我方承担。因为, 在 CFR 术语成交的情况下, 租船订舱和办理投保手续分别由卖方和买方办理, 因此, 卖方在装船完毕后应及时向买方发出装运通知, 以便买方办理投保手续, 否则, 由此而产生的风险应由卖方承担。本案中, 因为我方未及时发出装运通知, 导致买方未能及时办理投保手续, 未能将风险及时转移给保险公司, 因而, 风险应由我方承担。

7. 答: 本案中的合同性质已不属于 CIF 合同。因为: ① CIF 合同是“装运合同”, 即按此类销售合同成交时, 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在装运港将货物交至运往指定目的港的船上, 即完成了交货义务, 对货物运输途中发生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货物交运后发生的事件所产生的费用, 卖方概不承担责任。而本案的合同条款规定: “……卖方保证不得迟于 12 月 5 日将货物运抵汉堡, 否则, 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该条款意指卖方必须在 12 月 5 日将货物实际运抵汉堡, 其已改变了“装运合同”的性质。② CIF 术语是典型的象征性交货, 在象征性交货的情况下, 卖方凭单交货, 买方凭单付款, 而本案合同条款规定: “……如卖方已结汇, 卖方须将货款退还买方。” 该条款已改变了“象征性交货”下卖方凭单交货的特点。因而, 本案的合同性质已不属于 CIF 合同。

8. 答: (1) 原报价格为每公吨 2 500 美元 FOB 广州黄埔, 现外商要求我方将价格改为 CIF 伦敦, 我方应调高对外报价。因为, 以 CIF 价格成交时, 我方需要负担从装运港至目的港的正常运费和保险费。

(2) 当最后我方以 CIF 术语成交时, 卖方不但增加了订立运输合同和办理保险手续责任, 而且还增加了从装运港至目的港的正常运费和保险费这两项费用的负担。但不论以 FOB 还是 CIF 术语成交, 买卖双方承担的风险都以装运港的船舷为界。

9. 答: 美商的要求是合理的。根据本案的案情可知, 本案依据的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是《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根据该惯例的规定买方要支付卖方协助提供出口单证的费用以及出口税和因出口产生的其他费用, 而我方开出的信用证中未包含此项费用, 因此, 美商的要求是合理的。

10. 答: 我方若选择 FCA 术语成交, 则可以在货物运至湛江码头时(或之前)将货物交给承运人, 不必承担案中的损失。本案采用集装箱运输, 若采用 FCA 术语成交, 比 FOB 术语成交多以下好处: ①可以提前转移风险; ②可以提早取得运输单据; ③可以提早交单结汇, 提高资金的周转率; ④可以减少卖方的风险责任, 这样, 不但我方不用承担案中的风险, 还可以提早取得运输单据, 提早交单结汇。

第二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

一、练习题

(一) 名词解释

- | | | |
|---------|---------|----------|
| 1. 对等样品 | 2. 定牌 | 3. 溢短装条款 |
| 4. 唛头 | 5. 中性包装 | 6. 条形码 |

(二) 单项选择题

- 对于大批量交易的散装货,因较难掌握商品的数量,通常在合同中规定()。
A. 品质公差条款
B. 溢短装条款
C. 立即装运条款
D. 仓至仓条款
- 合同中未注明商品重量是按毛重还是按净重计算时,则习惯上应按()计算。
A. 毛重
B. 净重
C. 以毛作净
D. 公量
- 某外贸公司与外商签订了一份出口某商品的合同,合同中规定的出口数量为 500 公吨。在溢短装条款中规定,允许卖方交货的数量可增减 5%,但未对多交部分货物如何作价给予规定。卖方依合约规定多交了 20 公吨,根据《公约》的规定,此 20 公吨应按()作价。
A. 到岸价
B. 合同价
C. 离岸价
D. 议定价
- 我某进出口公司拟向马来西亚客商出口服装一批,在洽谈合同条款时,就服装的款式可要求买方提供()。
A. 样品
B. 规格
C. 商标
D. 产地
- 我国现行的法定度量衡制度是()。
A. 公制
B. 国际单位制
C. 英制
D. 美制
- 凡货样难以达到完全一致的,不宜采用()。
A. 凭说明买卖
B. 凭样品买卖
C. 凭等级买卖
D. 凭规格买卖
- 在交货数量前加上“约”或“大约”字样,按《UCP500》的规定,这种约定可解释

为交货数量不超过()的增减幅度。

A. 10%

B. 5%

C. 2.5%

D. 1.5%

8. 在品质条款的规定上,对某些比较难掌握其品质的工业制成品或农副产品,我们多在合同中规定()。

A. 溢短装条款

B. 增减价条款

C. 品质公差或品质机动幅度

D. 商品的净重

9. 凭卖方样品成交时,应留存()以备交货时核查之用。

A. 回样

B. 复样

C. 参考样

D. 对等样品

10. 对于价值较低的商品,往往采取()计算其重量。

A. 以毛作净

B. 法定重量

C. 净重

D. 理论重量

(三) 多项选择题

1. 在国际贸易中,常用的度量衡制度有()。

A. 公制

B. 英制

C. 美制

D. 国际单位制

2. 在国际贸易中,溢短装条款的内容包括有()。

A. 溢短装的百分比

B. 溢短装的选择权

C. 溢短装部分的作价

D. 买方必须收取溢短装的货物

3. 以下()属于运输包装的标志。

A. 运输标志

B. 条形码

C. 指示性标志

D. 警告性标志

4. 在国际贸易中,关于商品包装由谁提供的通常做法是()。

A. 由卖方提供包装,包装连同商品一起交付买方

B. 由卖方提供包装,但交货后,卖方将原包装收回

C. 由买方提供包装或包装物料

D. 由厂家提供包装,交货时向买方收取包装费

5. 在国际贸易中,常见的计量方法有()。

A. 毛重

B. 净重

C. 公量

D. 理论重量和法定重量

6. 某公司向国外某客商出口 500 台电冰箱,合同没有规定卖方交货的数量可溢短装 5%,卖方实际交货时多交了 20 台,买方可就卖方多交的 20 台电冰箱作出()的决定。

A. 收取 520 台电冰箱

B. 拒收 52 公吨货物

C. 收取多交货物中的 10 台

D. 拒收多交的 20 台电冰箱

7. 表示品质的方法的分类可归纳为()。

A. 凭样品表示商品的品质

B. 凭实物表示商品的品质

C. 凭说明表示商品的品质

D. 凭商标表示商品的品质

8. 唛头的主要内容包括()。